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宜学院办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宜春学院留学生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宜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良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与学术水平的我校学生，可以依照本细则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一）在我校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满3年（最长为5年）。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所有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其中学位课程的合格分数为70分）。

（三）具有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完成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且专业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

导下独立完成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专业学位申请：

（一）未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课程学分。

（二）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经考察半年后尚无明显改进错误表现的。

（三）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阅并推荐答辩者。

（四）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未通过者。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七）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专业实践过程中发现的现象、问题展开研究，紧密结合专业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服务与监管、经济与社会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与实用性。

第六条 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改革方案等。应体现解决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或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或是创造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综述内容不能超过论文篇幅的五分之一；参考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包含一定的外文文献；论文整体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符合学术规范。

第四章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八条 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即隐去导师、学生的姓名）。论文由研究生处聘请校外 2 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研究生本人的校内外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九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专业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申请专业学位水平提出意见，评阅意见提交给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评阅过程中，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可增聘一名评阅人再次评审；如果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都持否定意见，则延期答辩。

第十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名单由各学位点提出，研究生处批准。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不担任其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外具有正高职称的本领域专家担任；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决议等工作。

第十一条 答辩表决。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严格的学位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每个答辩委员应预先熟悉论文，做好提问准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投票表决并当场做出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需重新答辩的决议，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并介绍答辩程序、要求和评阅人意见。

（二）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四）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

1. 对答辩内容、达到的专业水准进行评审；

2.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3. 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五）答辩会复会：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2. 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三条 如答辩不合格，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研究生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再申请重新答辩一次。若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作结业处理。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位点提交授予学位的申请书及学位论文、专业实践考核表等相关资料，学位点根据培养方案对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专业实践、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等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决议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第十六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异议的，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人员复核，认为确实达到相应学位标准，可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讨论通过的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修改论文（一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记名投票进行，需经全体组织人员过半数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需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无异议的，方可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接受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经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可撤销该研究生已授予的学位。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开始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宜学院字〔2015〕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宜昌学院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学 科 专 业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

学 院_____

入 学 时 间_____

校内指导教师_____

校外指导教师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本表中有关本人资料，必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不得粘贴。
- 二、采用打印方式填写表格时，不得对表格格式、字体等作任何变更。
- 三、表内项目应全部填写，不要遗漏。
- 四、本表一式两份，各存入学校学位档案及本人人事档案，请务必认真填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学 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贴照片处
性 别		专 业		研究方向			
籍 贯	省 市(县)			入学时间	年 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入学前最后学历		最后毕业院校名称		最后毕业专业		最后毕业年月	
入学前获最后学位		获最后学位院校				获最后学位年月	
工作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编	
家庭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编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开始)	起讫年月			单位名称		学生或职务	
何种奖励或处分	何时何地受过						

二、申请人学习情况汇报

申请人简要汇报硕士阶段政治思想、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业务能力、外语水平、获奖情况、学术交流活动等情况（限 1000 字内）

三、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执行培养计划情况审查意见

1、获学分情况	已获总学分数（ ） 获学位课学分数（ ） （申请人成绩单附后）
2、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情况	学术论文：权威刊物（ ）篇 核心刊物（ ）篇 一般刊物（ ）篇 研究课题：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专著/教材：专著（ ） 译著（ ） 教材（ ） 获奖：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3、完成教学实践情况	
4、完成社会调查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5、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从学习年限、培养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规定等方面考核是否符合硕士学位申请要求）	校内导师审核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所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研究生工作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

此处粘贴《宜春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四、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自我评价

论文题目		开题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论文主题词 (至少 3 个)		论文字数	万 千
论文类型		选题来源	
内容摘要 (限 500 字内, 着重表明论文研究基本论点、创新之处)			

- 1、论文类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其它。
- 2、选题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务院各部委项目、省级项目、横向项目、校级项目、自选项目。

五、申请人的校内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理论水平、外语程度、科研能力、治学态度进行综合介绍，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写出学术评语：

是否同意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是 ☐ 否 ☐

校内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六、申请人所在学院对其政治思想及工作表现审查意见

说 明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填写
党总支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意见

评阅人及 评阅结果	论文 评阅人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评阅论文共 人（同意答辩 人，修改后答辩 人， 修改后再送审 人，不同意答辩 人）。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主席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答 辩 委 员			
秘书				
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九、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意见

分委员会名称		会议时间	
分委员会人数	人	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票
出席委员	人	不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票
审议意见：			
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共有委员 _____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会议出席委员 _____人，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_____人。根据《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 _____同志 _____硕士专业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_____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编号： _____

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为按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计划招收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本校各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各项条件，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一)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专门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

(二) 在校学习期间，累积六门专业核心课程(以培养方案中确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为准)首次考核不及格的；

(三)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其它原因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尚未解除的；

(四) 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

第五条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在结业后一年内，按规定修完课程并达到规定标准，获得毕业资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可申请补授学位。补授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条 累积六门专业核心课程首次考核不及格者，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在籍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考取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士)或公务员。

(二)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并获得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三) 服役期间，荣获部队二等功以上的。

(四) 入选全国或省内基层就业项目者(如选调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

官、“三支一扶”计划等）。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或其它原因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尚未解除的，在处分期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且表现优秀的，处分期满后，按照学校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相关规定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个人提出学位申请。按照要求提交《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九条 资格审查。各教学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逐个审查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其他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经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将评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联合学工处、团委复核，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决定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学位授予名单和不予授予名单。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位复议。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有违反学位法规定的情况，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予复议，并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补授学位。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者，于每年5月初或10月初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宜春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经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校团委、教务处、学工处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档案资料保存。教学学院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设计作品、项目文档、艺术作品、实习报告等）等档案资料，及时建立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发现学位获得者存在学术不端等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学位，学位证书予以收回或者公告无效。

第十六条 学位获得者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学位的决议如有异议，可在自撤销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16日开始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宜学院办字〔20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宜春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教学学院		出生年月		二寸 免冠近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授予学位类别				毕业论文题目		
本人申请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无误，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学学院 审核 意见	教学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 审核 意见	学工处（公章） 年 月 日					
团委 审核 意见	团 委（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 评定委 员会 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宜春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

教学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授予学位类别	
未获得学位 原因					
恢复学士学位 授予资格 理由					
教学学院 审核意见	教学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 审核意见	学工处（公章） 年 月 日				
团委 审核意见	团 委（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宜春学院留学生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际学生学位质量，培养知华友华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为按学校批准的招生计划招收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本校各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各项条件，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一）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遵守我校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年限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要求的各项理论必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完成在国内或国外实习任务，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必修《中国概况》并考试合格；

（四）汉语成绩：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需达到教育部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和专业学生，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和专业学生中，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留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无法参加《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关等级考试时，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汉语考试并合格；

（五）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但毕业前已予撤销。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学分或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二）在校期间，累积六门主干核心课程（以培养方案中确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为准）首次考试不合格者；

（三）未通过相应汉语能力水平要求者或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汉语考试者；

（四）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五）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

第五条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在结业后一年内，按规定修完课程并达到规定标准，获得毕业资格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可申请补授学位。补授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按发

证日期填写。

第六条 累积六门专业核心课程首次考核不及格者，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在籍留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各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获取中国或国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通知（含专业学位硕士）。

（二）参加留学生所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并获得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或其它原因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尚未解除的，在处分期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且表现优秀的，处分期满后，按照学校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相关规定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个人提出学位申请。按照要求提交《宜春学院留学生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九条 资格审查。相关教学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逐个审查留学生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其他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留学生毕业生名单，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将评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核查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学位授予名单和不予授予名单。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留学生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位复议。授予留学生学士学位后，若发现有违反学位法规定的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予复议，并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补授学位。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者，于每年5月初或10月初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宜春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经相关教学院审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档案资料保存。教学院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设计作品、项目文档、艺术作品、实习报告等）等档案资料，及时建立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可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对学位授予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外国留学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接受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开始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外国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宜学院办字〔2021〕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宜春学院留学生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Bachelor's Degree of Regular International
Graduates of Yichun University

姓名 Name				教学学院 School		二寸 免冠近照 Two-inches Photo
国籍 Nationality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学号 Roll. No.		
护照号 Passport No.						
专业名称 Major				联系电话 Tel		
授予学位类别 Category of Degree Awarded				毕业论文题目 Title of Graduation Thesis		
本人申请 Self Application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无误,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I meet the conditions for applying for a degree. If there is any false inform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y. 申请人签名: _____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Date: YY MM DD					
相关教学学院审核意见 Approval of Relevant School	教学学院 (公章) 年 月 日 Teaching School (Seal) YY MM DD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 Approval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国际合作与交流 (公章) 年 月 日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Seal) YY MM DD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Approval of Yichun University Degree Evaluation Committee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Chairman's Signature of Yichun University Degree Evaluation Committee YY MM DD					

附件 2

宜春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Supplementary Bachelor's Degree of Yichun University

教学学院 School		专业 Major		班级 Class	
学号 Roll. No.		姓名 Name		授予学位类别 Category of Degree Awarded	
未获得学位原因 Reasons for not being awarded degree					
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理由 Reasons for restoring the qualification to be awarded bachelor degree					
相关教学学院审核意见 Approval of Relevant School	教学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Teaching School (Seal) YY MM DD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 Approval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国际合作与交流（公章） 年 月 日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Seal) YY MM DD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Approval of Yichun University Degree Evaluation Committee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Chairman's Signature of Yichun University Degree Evaluation Committee YY MM DD				

宜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的本科毕业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非脱产本科毕业生。在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范围内并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具有学士学位的申请资格。

（一）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准予毕业。

（三）通过由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学位专业课程（分为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通过学校（或多校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一）在读期间因违法乱纪、品质恶劣、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工作单位纪律、行政处分者。

（二）在读期间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考试作弊（含协同作弊）、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者。

（三）未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者。

（四）参加学校（或多校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和学校组织的有关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者。

（五）因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申请程序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授予学士学位的机构，终身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的具体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一年内（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授予书面申请，校外教学点的本科毕业生向所属教学点申请，学校直属班的本科毕业生向终身教育学院申请。

（二）教学点初审。各教学点根据本条例授予条件对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奖惩情况、学业成绩、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逐个进行审查，统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将资格审查结果、申请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终身教育学院。

（三）终身教育学院审核。终身教育学院根据本条例授予条件对各教学点初审结果、直属班的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资格和条件，将资格审查结果及申请授予学位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表决并形成决议。

第八条 学生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如有异议，可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对收到的申请，由终身教育学院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

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并形成处理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由终身教育学院转交学生本人。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九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报省学位办备案，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并查实已授予学位者存在学术不端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可撤销该生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开始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宜学院字〔2012〕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宜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学位 考试 成绩	学位		通过时间					基础课（学校组织）		
	外语考试		成绩							
	专业课甲（学校组织）							专业课乙（学校组织）		
授予学位类别						毕业论文题目				
本人申请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无误，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学点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章）								
终身教育学院 推荐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_____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章） 年 月 日								

宜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